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或"本次会议")于2013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 会议已于2013年8月1日前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,本次应出席 会议的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健先 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程 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逐项审议,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,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,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 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 潮资讯网 (www. cninfo. com. cn);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 2013 年 8 月 8 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 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一致认为: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基于客观存在的原

因,本次延期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不存在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达华智能: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刊登于 2013 年 8 月 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 半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的规定,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达华智能: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刊 登于 2013 年 8 月 8 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

1、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0一三年八月八日

